

2014. 9. 29

R&I 理道[®]
Reason & Idea

贈閱

理道财税简·快周刊 (2014年第38期 总第184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 1801~18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264561
传真：020—38264537
邮箱：tax@ri-china.com
网址：www.ri-china.com



目录

想问就提 有问必答



一周财税法规

一、国务院：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1
二、增值税税控系统升级 广东省 10 月上半月不能网上认证专用发票.....	1
三、广州地税：发布 2014 年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有关问题的处理指引.....	2
四、其他财税法规.....	3



一周新动态

一、财税新动态.....	4
二、财税改革趋势.....	5



财税推荐案例

未发货提前开具发票怎样缴税.....	5
违约金收入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6
高新企业享税收优惠五大注意.....	6
出口退税：账目处理不当引涉税风险.....	7
房地产开发费用筹划关注点.....	8



每周聚焦

企业在建工程的常见税务风险分析	8
-----------------------	---



财税疑难问答

1、一次性安家费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1
2、钢结构盖的厂房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12
3、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开具给个人吗? 该如何开具?	13
4、员工被企业罚款而扣除的工资, 是否需要并入实际收入中缴纳个税?	13
5、出租花卉是否属于营改增范围?	14



一周财税法规

一、国务院：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2014年9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加大行业加速折旧的覆盖面，通过减轻税负，加快企业设备更新，促进企业技术改造与创业创新。

- 1、明确固定资产可费用化标准，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可以一次性税前扣除；
- 2、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低于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税前扣除；超过100万元的，可加速折旧；
- 3、对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特定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允许加速折旧。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

二、增值税税控系统升级 广东省10月上半月不能网上认证专用发票

2014年9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打通整合项目试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4]430号）。9月23日，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发布《[关于税控系统打通整合项目升级有关问题的通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通告2014年第2号），明确增值税税控系统打通整合项目升级涉及的有关问题。

1、广东省将于10月1日前完成税务端系统升级工作，纳税人从2014年9月30日中午12时至2014年10月15日24时不能进行网上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只能到当地税务机关办税大厅前台或通过办税自助终端扫描认证发票；

2、系统升级后，使用扫描仪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应于2014年10月15日前进行扫描软件升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于2014年10月31日前在线升级电子申报软件；

3、天津等八省（区、市）（不含广东）将于10月1日起开展试运行纳税人端软件升级工作，升级后的增值税税控系统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税控系统打通关于税控系统打通普

三、广州地税：发布2014年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有关问题的处理指引

2014年9月10日，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发布《[关于印发2014年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有关问题的处理指引的通知](#)》（穗地税函〔2014〕175号），明确土地增值税清算政策执行中的具体实施口径。

1、随房屋一同出售的家具、家电，其外购成本可计入开发成本扣除，拆除后影响或丧失其使用功能的家具、家电可加计扣除，其他家具、家电则不可加计20%扣除；

2、对于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外支出，如果能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可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予以扣除；

3、明确旧房评估价格中地价的扣除问题，对于属于[财税字〔1995〕048号](#)第十条规定的无法取得原支付地价款的相关凭据的情况，可参照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基准地价予以扣除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印发2014年土地

四、其他财税法规

1、五大措施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国家外汇局：公布废止和失效的34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
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

3、广州市：多项财政扶持政策推进融资租赁业发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4、珠海地税：修订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的行业所得率及核定征收率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个人所得税核定

一周新动态

一、财税新动态

1、全国首个网络（电子）发票整合管理系统在珠海国税上线运行

2014年9月23日，全国首个网络（电子）发票整合管理系统在珠海市国税局上线运行。珠海国税网络（电子）发票应用工作将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面向使用普通发票的纳税人推广网络发票，2014年9月首批选择珠海特区报社等10家企业试点，10月在全市推广；第二阶段，选取部分电子商务企业对个人开具电子发票进行试点；第三阶段，待条件成熟后，择机全面推广电子发票。

（消息来源：珠海市国家税务局）

二、财税改革趋势

1、税收征管法修正案:偷税漏税拟追溯 20 年

税收征管法修订稿做出较大的调整，此次调整内容主要为四大方面：针对个人所得税、房产税改革，建立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完善纳税人的权利体系，减轻纳税人的负担，其中对于偷漏税的追溯期有可能定在 20 年；健全争议解决机制，允许纳税人可以在不缴纳税款的情况下提起行政复议。

（消息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财税推荐案例

未发货提前开具发票怎样缴税

内容提示：

甲方与乙方签订了电力设备购销协议，乙方先预付 20%的货款给甲方，但要求甲方在收到预付款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经理对此产生几个疑问：未发货先开票是否属于虚开发票？未发出货物先开票是否符合税法的规定，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对于真实的经营活动，先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根据税法的规定，先开具发票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开具发票的当天，会计上则可以按照预收账款的方式进行账务处理。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69.html>

违约金收入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内容提示:

某稽查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某企业在销售毛纱时因客户逾期付款按同期贷款利率加收了一笔“违约金”。税务机关认为该企业收取的这笔违约金应缴纳增值税，要求企业自纠补缴。

来源: 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如果企业收取的违约金是依附于购销业务的完成而存在的，则属于增值税的价外费用，应与价款一并缴纳增值税。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72.html>

高新企业享税收优惠五大注意

内容提示:

很多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对于有些概念不清楚，不知怎样准确执行、用足用好这些税收优惠政策。为此，本文着重就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需注意问题予以分析提醒。

来源: 中国会计报

推荐理由：

了解高新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时需要注意的五个方面内容。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77.html>

出口退税：账目处理不当引涉税风险

内容提示：

浙江省国税局对某外贸企业开展纳税评估时发现该公司用于申报出口退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使用存在问题。该公司由于出口账务处理不当而将两张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后又在纳税申报表中进行进项税额转出。外贸企业应如何处理出口退税账务，才能避免涉税风险？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外贸企业购进出口货物（包括不能确定是否用于出口的货物）时应将货物的进项税额统一计入出口进项税额。若征退税率一致的，出口时将出口进项税额转入应收出口退税款；若征退税率不一致的，将差额部分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内销转出口或出口转内销的，根据货物最终的销售方向将其进项税额转入相应的科目中。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75.html>

房地产开发费用筹划关注点

内容提示：

房地产企业经营业务多元，面临的宏观调控环境和税收政策复杂多变。本文介绍开发费用方面的筹划事项值得房地产企业重点关注几个问题。

来源：中国财经报网

推荐理由：

房地产企业在核算开发费用时应注意三点：一要注意利息费用的抵扣；二要注意土地增值税对财务费用的核算与企业所得税的不一致，资本化的财务费用也能在土地增值税前扣除；三要注意利息费用计算的截止时间主管税局是否明确。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76.html>

每周聚焦

企业在建工程的常见税务风险分析

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建造厂房、安装设备，在对固定资产的安装建设过程中，企业对在建工程的核算可能会忽略一些细节，这就可能引起税务风险。那么，企业在建工程常见的税务风险有哪些呢？本文将进行分析总结。

一、 分不清是否属于房产原值

在建工程的不动产施工建设过程中，企业应区分房屋与其他工程部分，单独核算房屋成本，避免将不属于房屋的成本计入房产原值，虚增房产原值从而导致每年多交房产税。

根据 [\(87\) 财税地字第 003 号](#) 及 [国税发\[2005\]173 号文](#) 的规定，房屋是指有屋面和围护结构(有墙或两边有柱)的场所。而对于围墙、道路、绿化、景观、停车场、露天游泳池、喷水池等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不属于计征房产税的房屋范围，要单独入账，分别结转并设置固定资产明细科目。

目前，一些企业在建造房产的过程中，会涉及绿化、道路、露天停车场等的建设，而工程结算一般会汇总在一起，如果在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时没有区分，那么在建工程科目结转时将难以拆分，导致虚增房产原值，每年多交房产税。

另外，可随意移动的或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各种设备、软件系统，如室外消火栓、室外给排水设施，计算机网络系统等不需要计入房产原值，但弱电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与建筑物相关的需要纳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对不属于房产原值的工程部分，相关的设计费、检测费等也应分别核算，不计入房产原值。

二、 所有房产一并核算

一些企业在建造房屋过程中，同时建造厂房、办公楼、宿舍楼，企业却未分别设置明细科目，到完工结转时，统一由在建工程全部结转至固定资产，不同性质的建筑具有不同的单位建筑成本，完工后有些房产如果用于出租，有些用于自用，因无法单独核算各栋房产的原值，从而影响房产税的计税基础。

三、 分不清是否可抵扣进项税额

一些企业在建造房屋过程中，难以区分哪些采购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存在多抵或少抵的问题。对于企业而言，用于不动产的材料进项税额不能抵扣，但是采购设备，如果设备本身可以抵扣进项税额，那么用于该设备的安装材料款也可以抵扣。

采购设备能否抵扣进项税额，可以采用排除法，只要不属于下列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范围的设备，进项税额都可以抵扣。根据[财税\[2009\]113号](#)的规定，设备如果不跟建筑物、构筑物形成一个整体，可以随意移动，并且移动后不会引起性质、形状的改变，则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同时参考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7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1号规定，电缆输电线路、以机器机械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为载体的信息系统、照明、消防、给排水、通风、电气（含弱电）设备和配套设施、与生产设备相连接的金属支架，纳入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因此，企业可根据以上标准区分是否可以抵扣，对于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的项目，应尽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 在建工程的结转时间不符合规定

很多企业会有一个现象，房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已经在使用了，但由于还没办理竣工决算，便忽略结转固定资产，而过晚结转可能要补缴使用过程期间的房产税，面临罚款和滞纳金风险。

根据[财税地字\[1986\]第008号](#)第十九条规定，纳税人在办理验收手续之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新建房屋，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财税\[2008\]152号](#)文件明确，从2009年1月1日起，对依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不论是否记载在“固定资产”科目中，均依照房屋原价计算缴纳房产税。

同时，《[企业会计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国税函\[2010\]79号](#)第五条规定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会计和税务处理进行了规范，因此，企业也应按照规定对其计提折旧，正确核算当期应纳税额。

五、 发票开具方与收款方不一致

企业在支付工程费用时应确保资金流、业务流、发票流的一致，避免开票方和收款方的一致面临虚开发票风险。

一些企业在请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中，为了防止施工单位拖欠工人工资，往往由企业直接支付工资给工人，将工程款项减去企业支付的工资后的余额再支付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开具全额发票，导致施工单位收款金额和开票金额不一致，面临虚开发票的风险。

为避免该风险，企业与施工方签订协议时，应在协议中说明委托付款事项，同时企业支付工人工资时需注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理道提示：

在建工程涉税风险多，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注意各种涉税风险点，真正做到“税”得安稳！

财税疑难问答

1、一次性安家费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国有企业自己引进特殊专业人才支付的一次性安家费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七项，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福建省属单位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住房补助发放暂行办法》（闽

政综管〔2006〕183号）精神，对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所享受的住房补助金，是取消福利分房后对引进人才的购房补助，在国家税务总局没有进一步明确要征税前，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不符合上述规定引进人才支付的一次性安家费或以“安家费”等名义向员工发放收入，应作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资料来源：福建省地税局）

2、钢结构盖的厂房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问：我公司用钢结构盖的厂房，对方钢结构公司给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我公司可以抵扣进项税吗？

答：根据《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若干问题的公告》（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7号）规定：一、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范围问题

（三）一般纳税人购入下列固定资产，其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包括：

1. 各种冶炼炉、烧制窑、电缆输电线路；
2. 以机器机械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为载体的信息系统、照明、消防、给排水、通风、电气（含弱电）设备和配套设施；
3. 与生产设备相连接的金属支架。

但用钢材、水泥等材料制作不能移动的承载生产设备的基座、基架、平台，钢架结构房屋和活动板房，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资料来源：河北省国税局）

3、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开具给个人吗？该如何开具？

问：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开给个人吗？如果可以的话，抬头写购买人的姓名吗？其他识别号，地址那些不用吗？

答：根据《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普通发票管理实施规定〉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年第13号）的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如实填写购货方纳税人识别号及单位全称，购货方无纳税人识别号和单位名称的，纳税人识别号可填写15个“0”，单位名称应填写购买人个人名字。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因此，请按上述规定如实开具普通发票给个人。

（资料来源：广东省国税局）

4、员工被企业罚款而扣除的工资，是否需要并入实际收入中缴纳个税？

问：企业单位员工因为着装不符合单位要求，企业处以一定罚款（罚款从工资中扣除），罚款是否要并入实际收入中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00号）的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

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这种罚款在劳动法规定的范围，因此，个人应按自己实际取得的收入额计征个人所得税，罚款没有发给个人不需要并入收入，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资料来源：江苏省地税局）

5、出租花卉是否属于营改增范围？

问：请问出租花卉是否属于营改增范围？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第八条规定：应税服务，是指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其他邮政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

因此，纳税人出租花卉并提供养护服务的，属于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属于营改增范围；纳税人单独提供花卉养护服务的，不属于有形动产租赁，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资料来源：大连市国税局）